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如棠)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2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6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在投票表决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2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2012年度组织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优化、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积极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共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与程序;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及时学习并消化国家环保行业相关政策,为企业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总裁张维仰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真实性核查，确认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2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2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2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2年12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2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在认真审阅《关于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与会审议表决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12年2月7日、27日，3月2日、27日，及4月12日、17日，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为公司筹备A股上市事宜，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为公司在筹备A股上市中遇到的困难提供有益的

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国家在环保行业方面的相关政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探讨与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未来行业发展提供战略思路。

(2) 2012年8月9日，12月17日、21日，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同其他董事一同前往公司沙井处理基地以及下坪填埋场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相关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在基地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就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与管理层进行相关研究探讨，为公司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业务方面的现状以及未来市场扩张方面提出了相关战略性建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咨询相关人员，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2012年4月26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作为A+H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2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3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叶如棠

2013年3月27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吉明)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2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6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在投票表决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2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

####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席，2012年度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新任总裁及副总裁等相关事项，在此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通过对候选人知识背景、工作经验以及面对面沟通了解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严格筛选，最终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作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主动积极地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并通过定期与公司审计监察部会议、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随时了解及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本年度本人同时也重点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面的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

激励与考核机制提出相关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总裁张维仰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真实性核查，确认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2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2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2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2年12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2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在认真审阅《关于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与会审议表决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2012年2月7日、27日，3月2日、27日，及4月12日、17日，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为公司筹备A股上市事宜，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为公司在筹备A股上市中遇到的困难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时刻关注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与工程技术的革新，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合理建议，以确保企业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与国家政策相吻合。

(2) 2012年8月9日，12月17日、21日，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到沙井处理基地以及下坪填埋场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相关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在基地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改进措施和建议。并时常与公司管理层就当前环保行业最新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业务进行探讨与分析，如通过审阅项目招标文件及与项目组成员一同深入研究后，就公司当时拟投标的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提供可行性建议，以尽快对罗湖区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并逐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咨询相关人员，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2012年4月26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作为A+H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港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2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3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2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郝吉明

2013年3月27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继德)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号)、《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2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达到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6次。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在投票表决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2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

####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的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的主席,2012年度共组织召开了6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1年年报、2012年一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与核查,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重点关注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财务会计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完善,通过加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探讨及研究,并借鉴其他上市公司成功案例,为公司本年度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内控制度建设提供有效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与程序,对拟任命的高管进行切实核查,以确保可以选聘到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对《本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2年10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总裁张维仰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真实性核查，确认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2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2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2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2年12月1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2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在认真审阅《关于与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与会审议表决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2012年2月7日、27日，3月2日、27日，及4月12日、17日，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为公司筹备A股上市事宜，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在公司筹备A股上市过程中，积极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财务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财务核算流程等协助梳理，并提出相关建议，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2) 2012年8月9日，12月17日、21日，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同其他董事一同前往沙井处理基地以及下坪填埋场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相关生产经营状况，并对在基地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改进措施和建议。在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过程中，对公司财务人员岗位配置、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与台账登记等工作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对完善公司财务规范核算及财务制度等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主动查询，咨询相关人员，并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2012年4月26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作为A+H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港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在2012年度，本人持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以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方面的交流与沟通，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现状，确保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出谋划策，以促进公司在环保行业可以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将会持续进行监督核查，以确保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2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继德

2013年3月27日